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3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3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。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,290,3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186%，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524,158,0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05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132,3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132,3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5%。

公司董事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5,876,8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；413,502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5,876,8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；413,502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5,876,8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；413,502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5,876,8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；413,502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5,876,8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；413,502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5,876,8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；413,502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5,876,8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；413,502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229,3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4%；2,061,002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38%；反对 2,06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229,3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4%；2,061,002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38%；反对 2,06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名字：田昊、何新宇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
3.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 日